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PT BATTERO Energy Co., Ltd.**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

## 變更總裁

### 變更總裁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為進一步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批准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進行區分，曹輝博士自2024年10月29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總裁」)。在此變更後，曹輝博士仍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職務。

曹輝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總裁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對曹輝博士於擔任總裁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謹此宣佈，FENG, TING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自2024年10月29日起生效。

FENG, TING先生的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FENG, TING先生，36歲，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蘭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嘉興蘭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FENG, TING先生於2015年至2020年就職於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059)，先後在資產管理部、投資銀行部擔任專案專員、經理；於2021年至2023年就職於上海希格瑪高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市場管理與投資。2024年起，FENG, TING先生就職於蘭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以及就職於嘉興蘭鈞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FENG, TING先生於2011年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學士；於2012年獲得美國西北大學理學碩士；於2013年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理學碩士；現為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博士候選人。

FENG, TING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項陽陽女士的配偶，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項光達先生之女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溫州青衫金屬材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青衫」)直接持有本公司24,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FENG, TING先生為溫州青衫之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ENG, TING先生被視為於溫州青衫所持有的本公司24,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以及約佔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1.2%)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溫州辰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溫州辰杉」) 及溫州富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溫州富堂」)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海蘭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蘭鈞」) 中分別持有人民幣143,000,000元及人民幣57,000,000元之註冊資本。FENG, TING先生為溫州辰杉及溫州富堂之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ENG, TING先生被視為於溫州辰杉及溫州富堂所持有的本公司相聯法團上海蘭鈞的共計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佔上海蘭鈞總註冊資本之20%) 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與FENG, TING先生訂立服務協議，FENG, TING先生的總裁任期自2024年10月29日起生效，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根據服務協議，FENG, TING先生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績效花紅、養老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每年薪酬約為人民幣120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FENG, TING先生(i) 在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 亦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FENG, TING先生獲委任為總裁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FENG, TING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上述變更總裁後，本公司董事長與總裁的職務將分別由曹輝博士及FENG, TING先生履行。本公司亦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列明董事長與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以更好地維持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據此，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項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輝博士

香港，2024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曹輝博士、吳艷軍博士及黃潔華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曉東先生、王海軍先生、項陽陽女士、衛勇先生及俞信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王振波博士、任勝鋼博士及Simon Chen博士。